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,478,638.37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,196,387.8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,719,638.79 元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4,468,515.49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99,172,447.90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6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7日